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師生在校用餐之餐飲衛生安全，提升餐飲品質，改善用餐環境，維護餐飲價格合理並保障師生權益，特成立膳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：
 - (一)遴選餐廳代辦人。
 - (二)與餐廳代辦人簽約及解約。
 - (三)監督餐廳代辦人執行合約規定事項。
 - (四)監督餐廳內外之環境衛生。
 - (五)監督餐廳之經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行政副校長(兼主任委員)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(以上兼副主任委員)、軍訓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健康諮商促進中心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食品科學系主任、餐旅管理系主任、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、餐旅管理相關教師兩名、學生會會長與副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與副議長及學生宿舍各齋宿舍長等組成之，上述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聘請副主任委員中之一人擔任，下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輔組組長擔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下設衛生查驗及意見訪查兩工作小組，配合本校餐飲衛生輔導辦法實施，以協助會務之推動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中應就會務執行狀況提出報告。如有本委員會四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，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